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流程

一、申领对象及材料

(一) 申领对象：本人申请；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二) 申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参考样式见“表 1”）；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见“表 2”）；

3. 年满 16 周岁公民，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项证明材料；

4. 未满 16 周岁公民，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二、办理流程

(一) 办证申请

1. 年满 16 周岁公民，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告知承诺书》，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

2. 未满 16 周岁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

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告知承诺书》，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

（二）身份初核与信息采集。受理地公安机关认真核验申请材料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身份信息的一致性，并通过全国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进行查重比对。对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并现场采集申请人人像、指纹信息。其中，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理证的，须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三）受理信息流转。受理地公安机关将受理信息通过系统自动传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四）审核签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接收到受理信息，能够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准确无误的，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签发。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存疑的，可通过走访调查、联系亲属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查仍难以确认身份的，不予签发，向受理地公安机关反馈结果。受理地公安机关收到不予签发信息后，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提醒其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领居民身份证。

（五）证件制作分发。受理地公安机关接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核签发信息，按照规范完成证件制作，在法定时限内将证件分发至受理点或直接通过邮政寄递至申请人或监护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制发证周期。

（六）核验发放

1. 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现场核验

证件信息，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委托亲属到受理点代为领取的，代领人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领证回执和书面委托书，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表 1

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式样）

受理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常住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指纹信息	登记指位	1、			2、															
	未 登 记																			
有效期限				签发机关																
申领原因																				
受理时间				受理号																
承办人				受理单位 领导签名																
申请（监护）人 签名				申请（监护）人 联系电话																
领证人签名				领证时间																
领证方式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制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受理单位（盖章）：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时间				领证时间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异地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表，是居民身份证管理的基础资料，应当由受理单位长期保存。

二、本表登记的内容，应当与公民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一致。

三、公安机关应当利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此表。凡手工填写的，应使用钢笔书写，字迹必须工整、清晰；如有涂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四、“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一栏中应当填写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的详细地址，住址前应当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集体户口应当填写单位的详细地址，不能填写单位名称。

五、“现居住地住址”一栏中应当填写本人现居住地详细地址，住址前应当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

六、“相片”使用符合居民身份证制作要求的公民近期彩色相片。

七、“指纹信息”分为登记指位、未登记两种情形。“登记指位”一栏填写实际采集成功的指位，如：1、右手拇指 2、左手拇指；“未登记”一栏填写注册失败或未注册，“注册失败”是指能够采集指纹图像，但无法提取特征信息，“未注册”是指因公民手指残疾、受伤及其他原因无法采集指纹信息。

八、“有效期限”分为5年、10年、20年和长期四种，用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表述。

九、“申领原因”仅为未满或者年满16周岁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一种情形。

十、“受理号”是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用于技术制证的链接号。

十一、本表中除“申请（监护）人签名”、“联系电话”、“领证人签名”及“领取时间”四栏由公民本人填写，其余内容由受理单位填写。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的各项内容由受理单位填写。

十二、“受理单位”填写内容后应当加盖户口专用章。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告知承诺书（式样）

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的群众：

您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便利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又一服务举措。您可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所需材料

（一）年满 16 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未满 16 周岁公民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未满 16 周岁公民申请办证，受理地公安机关将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二）证件审核签发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可能会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确认，请您积极予以配合。

（三）如证件不予签发，请您回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手续。

本人自愿申请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并已知晓上述内容。本人承诺从未申领过居民身份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